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ST 中标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高剑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宏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仝宝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

仝宝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工程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2003 年 5 月至

2006年3月，历任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人事处科员、人事处副处长；2006年3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建筑设计咨询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历任科信能环（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中标有限行政人事总监。2014年3月28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庄立钢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6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冰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

刘冰：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任职北京信海兴商贸公司 文秘；1998年6月起先后任职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5月4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5月4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9,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3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

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内部治理，将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管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